国科恒泰(北京) 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基本方案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2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 式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资 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 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50 元/股(含本数)。按照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下 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243.90万股,约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52%;按 照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487.80 万股,约 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04%,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 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2024 年 2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 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 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8)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 号: 2024-010)。

二、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 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 账户。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尚未进行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说明

-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二)公司后续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相 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 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